

教师岗位职责

- 1、教师要认真学习贯彻《教育法》《职业教育法》，不断更新教育观念，做到既教书，又育人，以身作则，言传身教，为人师表。
- 2、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政治学习及各项社会活动，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。遵纪守法，模范遵守《教师职业道德标准》。
- 3、不断更新知识，苦练技能，努力提高自身素质和业务水平。根据教学大纲要求制定教学工作计划，认真钻研教材、教法，研究学生，备好每一节课，写好每一个教案。
- 4、认真上好每一节课，因材施教、分类辅导，努力培养技能型、实用型、创新型人才。做到教学目标明确，讲解、示范准确；重点突出，难点实破，教法学法得当；讲普通话，语言文字规范；以学生为主体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。
- 5、教师在教学中要根据学科特点恰当地渗透德育教育。
- 6、适当布置课外作业，及时认真批改作业，做好个别辅导和集体讲评工作。
- 7、积极组织学生参加技能小组和各种兴趣小组，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和创新意识。
- 8、教师要热爱学生，确立为学生服务的思想。在教育工作中，坚持正面教育，既严格要求又耐心细致，防止简单粗暴。尊重学生的人格，对学生不当的思想行为进行引导、规劝和教育，杜绝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。关爱每一个学生，积极帮助后进生。
- 9、教师要实事求是，认真负责地按照学校制定的《学生评价办法》对学生的文化素质、专业理论、专业技能、思想品德等按比例分块考核，综合评定。
- 10、积极参加教科研活动，总结交流教育教学工作的经验、体会，互相学习，取长补短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做出贡献。
- 11、认真完成学校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。

玉田县职教中心 玉田县技工学校

2010年3月6日